

湖南信息学院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二级学院 教学工作考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湖南信息学院 2022 年度教学工作考评奖励办法》（湘信院通〔2022〕95 号）要求，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上旬开展本年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为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 2022 年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

组 长：杨 虹

成 员：刘汨凡、李新年、徐星星、刘 毅、李宇翔、
陈长明、董 良、姚素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

二、考评对象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国际商学院、艺术学院、通识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学院材料提交

由二级学院提交相关观测点材料。

(1)1.1.1 教学工作计划与总结（总结内容包含 1.3.1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学生的学院提供>、7.1.1 教学工作创新）；

- (2)1.2.1 教学会议与巡查;
- (3)1.2.2 院系领导听课;
- (4)3.2.3 教材;
- (5)4.1.1 教研教改活动情况;
- (6)6.3.2 学生公开发表作品。

四、评价方式

(一) 专家评审:由学校组织专家依据《湖南信息学院 2022 年度教学工作考评奖励办法》对学院提交的 6 项指标进行评审。

(二) 部门评价:由相关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及数据,并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审核评价。

1.由教务处提供的主要观测点材料:

- (1)2.1.2 教师教学获奖;
- (2)2.2.1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 (3)3.1.2 教学工程项目立项与结题;
- (4)3.1.3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 (5)3.2.2 课程建设项目;
- (6)4.2.1 教研课题立项与结题;
- (7)4.2.2 教学成果奖;
- (8)5.1.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9)5.1.2 调停课;
- (10)5.1.3 教学事故;
- (11)5.2.1 学生考试违规;
- (12)5.3.2 实验开出率;
- (13)6.1.1 学生学科竞赛参与;

- (14)6.1.2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 (15)6.2.1 外语等级考试参考率;
- (16)6.2.2 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
- (17)6.2.3 计算机等级考试参考率;
- (18)6.2.4 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
- (19)6.4.1 学生考研录取。

2.由教学督导委员会提供的主要观测点材料:

- (1)2.1.1 校教学督导评教;
- (2)5.1.4 学生到课率。

3.由教育学院提供的主要观测点材料:

- (1)6.2.5 普通话测试通过率。

4.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的主要观测点材料:

- (1)6.3.1 创新创业项目。

(三) 专项评价: 教务处组织对相关指标进行专项检查并予以评价。

评价的主要观测点材料:

- (1)2.2.2 学业导师工作;
- (2)3.1.1 专业建设规划制定;
- (3)3.1.4 讲座论坛工作;
- (4)3.2.1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 (5)5.2.2 考试试卷与管理;
- (6)5.3.1 毕业论文(设计)与管理;
- (7)5.3.3 实习管理。

五、结果确认

（一）成绩汇总。由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将专家评审、部门评价、专项评价 3 项成绩汇总，提交学校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

（二）召开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会议。对专家评审、部门评价、专项评价各指标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各被评二级学院的年度教学工作考评最终得分。

六、结论审批

将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结果，经校务工作会议审议，报董事会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

七、时间安排

1.2022 年 12 月 6 日前，人事处报送被评学院教师名册，教务处根据学生学籍情况报送被评学院学生人数统计表。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前，被评学院报送“学院提交材料”各观测点相关材料。同时，相关部门报送“部门评价”各观测点材料及数据（纸质稿和电子稿）。

3.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专项评价”各观测点材料的检查评价。

4.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学校组织对“学院提交材料”进行集中检查评审，审定“部门评价”各观测点数据。

5.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统计各学院的年度教学工作考评得分。

6.2023 年 1 月 6 日前，教学工作考评领导小组审核确认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结果。

八、工作要求

（一）深入理解评价指标体系内涵。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学习《湖南信息学院 2022 年度教学工作考评奖励办法》，理解指标体系（见湘信院通〔2022〕95 号文件附件 1、2）内涵。

（二）扎实做好材料准备。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分类整理教学档案，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相关指标统计表电子稿另发），严禁弄虚作假。

材料报送地点：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求实楼 1311 室。

联系人：姚素华，电话：18373195640，QQ：309408329@qq.com。

教学质量监测和评估中心

2022 年 11 月 30 日